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674號

上　訴　人　郭乃綺即統荃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被 上訴 人　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達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參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參仟零柒拾肆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9月承攬被上訴人承包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弱電系統工程部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中配管、配線、設備器材安裝等工作（下稱系爭工作）。兩造口頭約定計價方式以每一施工工次新臺幣（下同）2,800元計算，被上訴人另應給付至其通知收工撤場日止，按施工工次總額（含稅）10%計算之工作績效獎金及伊施工期間所用機具損壞之維修費，兩造並於112年7月15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明定系爭工作計價方式與工作績效獎金約定內容。嗣被上訴人於113年11月11日通知伊撤場，惟未依約給付施工工次總額1,553萬0,741元之10%計算之工作績效獎金155萬3,074元（下稱系爭獎金），以及吸塵器、夾頭電鑽、起子機、電池、插電電鑽等機具損壞無法維修之購買新品費用11萬0,900元（下稱系爭機具新品費用），合計166萬3,974元（計算式：155萬3,074元＋11萬0,900元＝166萬3,974元）。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兩造間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伊166萬3,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獎金係為鼓勵上訴人維護系爭工作施工品質與促進施工進度所設，惟上訴人施工品質不佳，遭市政府開單罰款，復發生員工竊取材料設備情事，致伊受到業主責難，商譽受挫，上訴人實無工作績效得以請求系爭獎金。另兩造未有修繕或新購施工機具約定，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系爭機具新品費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66萬3,974元，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

人則具狀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兩造間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66萬3,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獎金，為有理由：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契約之文意有疑義，如辭句模糊、模稜兩可或前後不一時，自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則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而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交易上之習慣，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作全盤觀察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係約定：「契約結束（以甲方〈即被上訴人〉通知乙方〈即上訴人〉收工撤場日計算），甲方支付乙方於契約期間計價總額（含稅）之10%，以作為工作績效獎金」（見原審卷第22頁），依該條項約定，被上訴人於契約結束後即應支付計價總額之10%予上訴人，而契約之結束則係以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收工撤場日計算。系爭契約既按工次計價，另約定於契約結束時給付計價總額10%，其目的在使上訴人維持施工人力至被上訴人通知收工撤場為止。是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名為「工作績效獎金」，惟其數額按計價總額固定比例計算，並於契約結束時當然發生，無須另經績效評核，經濟功能上應屬承攬報酬之一部，非以績效考核為要件之獎勵給付。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期間應支付上訴人之計價總額（含稅）為1,553萬0,741元

一情，有上訴人開立予被上訴人之發票、請款單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8至82頁），而上訴人已依被上訴人通知於113年11月11日撤場一情，亦有系爭工程113年12月9日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被上訴人113年11月7日備忘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6至27、140頁），被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僅爭執該項給付之性質，對計價總額及有通知上訴人撤場各情均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18至119、169頁）。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5萬3,074元（計算式：1,553萬0,741元×10%＝155萬3,0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為有理由。

3.被上訴人雖辯稱：績效獎金係企業為達成營運目標，因工作人員對工作成果具有相當貢獻而予以獎勵，藉以激勵員工認真工作；惟上訴人有點工灌水、提早下班情事，施工品質不佳，遭市政府開單罰款，復發生員工竊取材料設備情事，自無請領績效獎金之依據等語。然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雖稱該項給付為工作績效獎金，惟其性質應屬承攬報酬之一部而非獎金，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此自該條項係以計價總額10%之固定比率計算數額，並無任何上、下限或決定程序及裁量標準之約定，亦無約定上訴人不得請領之條件，益徵該項給付不具績效獎金之性質。被上訴人所辯提早下班、施工品質不良、遭市政府開單罰款及竊取材料設備云云，因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並未以施工品質或被上訴人考核作為給付條件，自不影響上訴人依約取得該項報酬之權利。至所稱點工灌水，涉及計價總額之計算，然被上訴人對計價總額1,553萬0,741元並不爭執，業如前述，亦未舉證何部分工次係屬虛報，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實不足採。

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機具新品費用，為無理由：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

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口頭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其系爭機具新品費用，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揭說明，即應由上訴人就此負舉證責任。

2.上訴人雖提出其實際負責人周偉辰與被上訴人聯絡人陳琦瑋、法定代理人陳達人聯繫之LINE對話截圖、維修工具報價單影本（見原審卷第84至94、126頁），然其內容均僅涉及工具維修之費用，與上訴人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機具新品費用無涉，尚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雖以周偉辰曾詢問：「8.0他說電池只能買新的沒人在維修」，陳琦瑋則回以：「好」（見原審卷第86頁），而主張：所謂維修亦包含當無法維修時，亦得以新品替代之涵義等語。然觀諸該對話前後文，陳琦瑋另表示：「我明天跟公司回報喔」、「公司說先跟你收集這些工具、公司要處理」（見原審卷第86頁），可知其回答「好」，係表示會將周偉辰所稱電池只能買新品一情轉告被上訴人之意，尚難認陳琦瑋有同意以新品替代維修，或承諾由被上訴人負擔費用之意。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而陳達人於原審陳稱：上訴人先前曾以貨車損壞為由持請款單請求修繕費，僅獲支付一半，且係伊個人所付，與被上訴人無關；上訴人約於113年7、8月間，又持多支損壞之電動工具要求伊協助送臺北修繕，該次修繕費由被上訴人支付，惟並未承諾負擔本件修繕費用；被上訴人係基於上訴人施工工具損壞，考量其辛勞而予以補貼，雙方並未約定由被上訴人負擔機具修繕費等語（見原審卷第170頁），是被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雖曾應上訴人請求支付工具修繕費及部分貨車修繕費，尚難遽認兩造已達成由被上訴人負擔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機具修繕費用之合意，遑論系爭機具新品費用。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究竟於何時、何地口頭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機具新品費用。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機具新品費用，尚乏所據，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再

給付155萬3,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6日（見原審卷第10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該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明潔